

衡东升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9 月 17 日，衡东升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《衡东升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，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会前，与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；会上，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现状以及环境管理情况；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办法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，经讨论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桔林村 23 组（中心经纬度为：东经 112.93846，北纬 27.25391），总占地面积 19000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7000m²，外购废石为原料加工年产 30 万 t 机制砂，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、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办公区等，其中：(1)生产加工区占地面积 1200m²，建设 1 条制砂生产线；(2)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700m²；(3)成品堆场 1#占地面积 400m²、中间料堆场占地面积 200m²；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竣工验收报告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的环评批复（东环评[2022]3 号），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，2022 年 7 月竣工，目前主体工程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实际投资 17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衡东升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”整体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无变动。

三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等，生产废水经收集箱（共3个、分别为9m³（收集）、9m³（加药搅拌）、8m³（泵至浓密罐））收集、浓密罐（600m³）絮凝沉淀（添加PAC、PAM）处理后由清水池（200m³）回用于生产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（150m³）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产生量少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；

2、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区破碎、筛分粉尘、堆场扬尘、物料装卸起尘、运输扬尘。生产区、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均搭建了钢架结构厂棚，生产时湿法作业，破碎、筛分等设备上方配套设有喷雾抑尘装置；成品堆场、原料堆场及物料装卸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；通过对场地及运输道路硬化、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，有效抑制运输扬尘产生；

3、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振动筛、破碎机、制砂机、洗砂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阻隔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；

4、固废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污泥、生活垃圾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，废水处理污泥采用板框压滤脱水、压滤污泥外售衡山县昱昌制砖厂、衡山耀明砖业有限公司制砖或填埋至矿山采坑；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，废机油桶交由供货厂商回收综合利用，废机油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

2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周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，查看“衡东升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”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并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，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，建议项目整改到位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，满足项目污染控制要求，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。

七、对企业后续环保工作要求与建议

- 1、对进场道路硬化；完善原料堆场、产品堆场的“三面围挡+顶棚”钢结构厂房暂存措施，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；
- 2、完善建设雨水收集沟、山体撇洪沟，完善压滤污泥暂存防雨措施；
- 3、做好危废收集、转移台账记录，补充危废处置协议；
- 4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加大地面保洁频次。

八、验收报告修改建议

- 1、补充介绍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；
- 2、详细介绍 3 个废水收集箱用途；核实调查压滤污泥处置去向；完善论证初期雨水池容积变小可行性；
- 3、完善所有环保设施照片。

验收组成员：陈胜兵（组长）、刘文威、胡小平（执笔）

2022 年 9 月 17 日